

关于上海华雁化工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6日裁定受理上海华雁化工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9月2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上海华雁化工物资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少缴住房公积金的，请联系清算组（联系人：杨杨；联系电话：19512105896；联系地址：上海市山西北路259弄鄂尔多斯静安中心3号楼9C）进行申报。

特此公告。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9月14日